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崔东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国机汽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崔东树，57 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市场营销研究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学术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2项议案；共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通过49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崔东树	6	6	1	0	0	3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积极参与讨论，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作为汽车流通领域专家，关注到汽车经销行业整体走势欠佳导致公司出现破净情况，建议公司做好预期引导工作。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参加了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关注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参加天津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政策法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及定期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作为汽车流通行业专家，就汽车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向各位董事进行分享。

2025 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观了小米汽车工厂，并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承接的小米汽车二期项目现场进行调研，直观感受中汽工程在智能、精益、柔性、绿色、人机友好等方面做出的大量创新实践，采用自研的智能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多项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项目高标准的交付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通过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十五五”战略研讨会，发放《资本治理前沿：规则、案例、实务》书籍，定期发送《中

国进口汽车市场月报》、通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事项执行情况等形式，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公司已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人在相关会议上对以上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汽车市场情况，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总结、质量评估情况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决算审计的情况汇报及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等。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对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核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相关领域的多年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东树

崔东树

2026 年 4 月 22 日